

关于财信证券财富 1 个月定期开放 004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开放期公告的变更公告

财信证券财富 1 个月定期开放 004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我司作为管理人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作为托管人。我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通过公司网站发布《关于财信证券财富 1 个月定期开放 004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固定开放期公告》。现将上述公告第一条第 6 点中“下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{i1} 和 r_{i2} 分别为 3.0%/年和 3.5%/年，提取比例为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部分 $r_{i1} - r_{i2}$ 提取 30%， r_{i2} 以上提取 60%。”变更为“下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{i1} 和 r_{i2} 分别为 2.6%/年和 3.3%/年，提取比例为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部分 $r_{i1} - r_{i2}$ 提取 30%， r_{i2} 以上提取 60%。”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

以上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！

特此公告。

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11 月 17 日